

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根据《龙岗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将对我区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为做好执法检查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及《深圳市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部署要求，依法履行监督职权，通过检查《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一步推动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健全医疗急救服务体系，规范医疗急救行为，提高医疗急救能力和水平，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医疗急救事业。

二、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方面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主要是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照《条例》检查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医疗急救人员配备、院前医疗急救调度体系建设、医疗急救规范标准和评估考核、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的宣传培训、医疗急救服务的财政和政策保

障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执法检查组的组成

检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龚祖兵担任组长，副主任杨小文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组成。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检查。

四、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

1. **开展前期调研。**6月，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工委与区卫生健康局沟通，拟定工作方案、检查提纲和具体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必要时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开展《条例》落实情况前期调研。

2. **印发工作方案。**6月，拟定方案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印发区府办及有关部门。同时发布执法检查公告，对执法检查进行部署。

3. **成立执法检查小组。**6月，组成执法检查小组，确定组长和成员。

4. **集中学习和公开征求意见。**6月，执法检查组集中学习《条例》，熟悉执法检查方案，了解《条例》的主要内容及检查重点，帮助检查组成员掌握《条例》和贯彻实施的重点难点，做好检查准备；向社会公开执法检查事项和执法检查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对《条例》实施情况和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检查阶段

1. **政府部门自查。**7月31日前，请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请区卫生健康局提交《条例》实施情况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区教育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龙岗公

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提交本部门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以及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自查报告，内容包括《条例》实施情况、具体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2. 开展实地检查。7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走访、调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3. 召开执法检查汇报会。8月，听取区政府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阶段

1. 形成执法检查报告。9月，总结执法检查工作，草拟执法检查报告稿，总结执法检查工作，并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

2. 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9月，执法检查组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执法检查情况，由主任会议决定将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3. 整理审议意见。常委会会议后，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工委综合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后，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区政府研究处理。

五、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工委负责组织联系和落实具体工作；办公室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和后勤保障工作。

（二）执法检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掌握相关背景材料，围绕执法检查内容，开展深入调研。

（三）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实效。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
2.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具体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